

三合府发〔2025〕1号

## 重庆市璧山区三合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各村（社区），各镇属事业单位：

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有关规定，经2024年12月31日三合镇党政联席会议审定，镇政府决定对规范性文件《三合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三合镇机关档案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〉的通知》（三合府发〔2019〕27号）及《三合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三合镇梅江河断面水质提升整治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三合府发〔2021〕23号）予以废止，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重庆市璧山区三合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2日